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討論後結果

贊成市府 修正版本	有條件支持 市府修正版本	蔡育輝/蔡旺詮議員 建議版本	反對修正條文
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日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位 五户以下者,每户日 持有六户以上者,每	主家用房屋 2.4%;	非自用住宅 1户1.5%、 2户1.8%、 3户2.4%、 4户以上3.6%。	
Ingay Tali (原則同意)	謝龍介、盧崑福 (將多徵收之稅金專款專用於老人健保補助,否則反對。) 林易瑩 (專款專用於包租代管租金補助。)	蔡育輝、蔡旺詮 王家貞、李偉智 尤榮智	陳昆和、許至椿
5人	3 人	5人	2人

蔡育輝議員建議刪除,Ingay

Tali 議員支持財稅局版本,

其現值百分之一點

五課徵之。

臺		南		市		議	1	會	<u> </u>	帛	ć	3	屆	2 3	第	•	6		次		定	•	期		會
Γ	臺	南	市	房	屋	税	义徵	收	率	自	治	條	例	L	修	正	草	案	審	查	結	果	對	照	表
財研	稅議	局 再		是 正	出條	之文	第 3 法規 ⁷						現		行		條	3	文 注		委	11 員會 修正			6 查
							本市房	規定 屋稅	<u>,並</u> 在	戍房屋	稅條作	<u>以徵收</u> 例第六	1	本自			房屋积	兑條例	第本		照修		文通過	马 。	
							條規定	前 足 <u>2</u>	<u> </u>	台1余19	<u> </u>								第本	市房	規定	房屋租	房屋	稅條係	人徵收列第六
							第二條本 府財政	自治		之主	管機關	關為本							審	查意	見:	正條 ジ	<u> </u>		
																			第	正通 二條 本 財政和	自治	條例之	之主介	学機 關	圆為本
第 <u>-</u>	三條						第 <u>三</u> 條						第二						審	查意	見:				
	本市			其房	屋現值	L,按					屋現	值,按		•	稅徵收		[定如	下:	-			•			送政
下列]稅率			n.			下列稅								住家用	•		ا د د د	.	••••		(討論		•	
		住家.			ハジュ	և տ	_			房屋:		ம்பா		(-	出租人		•		第一	•		
		_			公益 5			(-		日任马出租赁		出租,万						, <u>按</u> 一點二		_	-				正詮、 電招等
			八山 [。] 分之							山祖 <u>很</u> 之一黑		_ ′ 🛱			_	<u>元値</u> 5 果徴 <i>之</i>		而一	_			· ` '' '' ''			
				-	一 非自信	‡ <i>2</i>		(-				住之				•	_	屋,扫	字 二						
	,	\ / <u>-</u>			<u> 7 </u>			(—		力平り				· ·	(—)7	1 4 6		工工	<u>,</u>			77 7			

住家用房屋五户以

下者,每户百分之

住家用房屋五户以

下者,每户百分之

稅 局 提 出 之 議再修正條文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修正條文

現 行 條

110年11月17日 文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二點四;持有六戶 以上者,每户百分 之三點六。

- 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,採單一 税率,不納入前目 戶數計算:
 - 1. 公有房屋供住家 使用者,百分之一 點五。
 - 2. 經勞工主管機關 核發證明文件之 勞工宿舍,百分之 一點五。
 - 3. 公立學校之學生 宿舍,由民間機構 與主辦機關簽訂 投資契約,投資興 建並租與該校學 生作宿舍使用,且 約定於營運期間 屆滿後,移轉該宿 舍之所有權予政 府者,百分之一點 五。
 - 4. 公同共有及因繼 承取得應有部分

二點四;持有六戶 以上者,每户百分 之三點六。

- 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,採單一 税率,不納入前目 戶數計算:
 - 1. 公有房屋供住家 使用者,百分之一 點五。
 - 2. 經勞工主管機關 核發證明文件之 勞工宿舍,百分之 一點五。
 - 3. 公立學校之學生 宿舍,由民間機構 與主辦機關簽訂 投資契約,投資興 建並租與該校學 生作宿舍使用,且 約定於營運期間 屆滿後,移轉該宿 舍之所有權予政 府者,百分之一點 五。
 - 4. 公同共有者,除共 有人符合自住者

二、非住家用

- (一)營業用房屋,按其 現值百分之三課徵 之。
- (二)私人醫院、診所或 | 修正通過條文: 自由職業事務所房 屋,按其現值百分 之三課徵之。
- (三)人民團體等非營業 用房屋,按其現值 百分之二課徵之。
- (四)合法登記之工廠供 直接生產使用之自 有房屋,按營業用 房屋減半課徵之。

送政黨協商。

四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七: 修正通過。

第三條

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,按 下列稅率課徵之:

- 一、住家用房屋:
 - (一)供自住或公益出租 人出租使用者,百 分之一點二。
 - (二)持有本市非自住之 住家用房屋五户以 下者,每户百分之 二點四; 持有六戶 以上者,每户百分 之三點六。(送政黨

協商。)

- 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,採單一 税率,不納入前目 戶數計算:
 - 1. 公有房屋供住家 使用者,百分之一 點五。
 - 2. 經勞工主管機關

財研	稅議		修	提 正	出條	之文				5 次 號案(現	行	條	文	法	委	員	會	聯	1 席過	審		
			者,	百分	之一	點五			<u>,</u>	其潛在	應有	部分								核	發話	登明.	文化	牛之	
					租情				外	,百分	之一	-點五										舍,	百分	入之	
			,除	符合	本目-	<u> </u>			0	-										一;	點五	• 0			
			規定	<u>ミ外,</u>	不適	用之		<u>5.</u>	起	造人	持有	空置							3.	公	立學	4校.	之导	是生	
			<u> </u>						之	.待銷	售住	家用									_	由民		• • • •	
		<u>5.</u>	起主	告人扌	诗有?	空置			房	屋,於	起謂	房屋								與	主勃	辛機	關多	多訂	
			之彳	寺銷	售住	家用			稅	三年	內未	出售										約,	-		
					起課					,百分												1與			
			稅.	三年月	为未:	出售				但因天												舍住			
					之一	_				不可抗											_	\ 誉			
					.災、					致無法												,移			
					力之					稅三												行有:			
				•	於起					,得於												百分	之一	一點	
					年內:					二個)										五					
				•	期間					機關									4.			有			
					內,					次,並	以一	-年為										引應.			
					申請到				限													分之			
					以一.	<u>年為</u>		<u>6.</u>		利事										_		出租			
			限。	_						上建												合本			
		<u>6.</u>			業所					供員												,不			3
					築物					車、自												正通			ĺ
					工停力				者	,百分	之一	-點五								-		、蔡			
					行車				0	-												、誹			3
			者,	百分	之一	點五		<u>7.</u>		合租											-	等			
										發展												大	會發	養言]
		<u>7.</u>			賃住?					第十											•)				
			場	簽展	及管理	里條			項	規定	之租	賃住							5.	起:	造人	持	有空	臣置	

財研	稅議	<i>局</i>	修	是 正		之文				1	勃	虎案	修.	正值	拿	現	行		條	文	10規見	3		多	會正	聯通	席過	審領	多 查	: -
					七條					_					間者														家用	
					之租					_					其租														房屋	
					賃期					_					依同														出售	
					一點					_					条第												-		點五	
			<u>其</u> 和	且稅	優惠	期限				=	三工	頁規	定	辦理															事變	
					例第		=	- `	非化	主家	用	房月	屋:	_											、不	可	抗力	之	事由	
			條多	第三コ	項規:	定辨		((—) <u>化</u>	共 巻	營業	<u> </u>	私丿	人醫										,致	無	法於	起	課房	
			理。	_						院	<u>;</u> `	診戶	听或	自F	由職									,	屋和	锐三	- 年	內	出售	
	二、	非住	家用	房屋	<u>:</u>					業	事	務戶	听使	用	者,											-			屆滿	
	((-)	<u>供</u> 營	*業_	、私,	人醫				百	分	2	三。																向主	
		-	院、	診所	或自	由職		((=)供	<u>.</u> 人	民国	團體	[等]	非營														延長	
		-	業事	務所	使用:	者,				業	使	用	者,	百分	分之														年為	
			百分	之三	0					=	• •																		議員	
	((=)	<u>供</u> 人	民團	體等:	非營																							ngay	
			業 <u>使</u>	用者	,百	分之																			Tal	i	議員	支	持財	٠
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本,	送	政黨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協	•)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(6. <i>i</i>	營利	钊事	業	所	有地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,	面_	上廷	と築	物	無償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專亻	共員	【工	停	放汽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;	機耳	丰、	自行	- 車	使用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;	者,	百	分之	_	點五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7.	符台	全租	1賃	住	宅市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:	場	簽居	是及	管	理條	: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,	例	第十	ー七	條	第一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項扌	見足	己之	租	賃住	

財研	稅議	提 修 正	出條	之文	第 3 屆第 6 次定法規市提第 1 號案修.		現	行	條	文	110年11月17日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											宅於租賃期間者
											,百分之 <u>一點五</u> ;
											其租稅優惠期限
											,依同條例第十八
											條第三項規定辦
											理。
											二、非住家用房屋:
											(一)供營業、私人醫
											院、診所或自由職
											業事務所使用者,
											百分之三。
											(二)供人民團體等非營
											業使用者,百分之
											<u> </u>
					第四條		第三條				審查意見:
				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	民國一百	本自	1治條例	自一百零三	.年七	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					<u>十一</u> 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	月一日旅	厄行。			修正通過條文:
											第四條
										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
											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

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報告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報告人: 陳柏誠

日 期:110年11月17日

大 綱



_____修法依據

三 一 稅率之制定

□ 一 為免多屋族稅波及其他族群

五 一 外界關注之議題

六 一 施行日期











